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，职务：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，在委托人关于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，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。

委托人授予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：提交债权申报材料、核对相关证据、参加债权人会议、对会议事项进行表决、接收法院/管理人送达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、就申报事项回答管理人的询问、出具承诺或说明。

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破产案件审理完毕时止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